

##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收到《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2月30日接到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家属的通知，胡黎明先生于2016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刑事判决书》，【（2016）沪02刑初115号】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涉诉基本情况

公司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胡黎明先生因涉嫌内幕信息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被立案一案于2016年12月27日开庭审理。

### 二、判决情况

根据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刑事判决书》【（2016）沪02刑初115号】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胡黎明犯内幕交易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缓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百五十万元。

胡黎明先生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准备就此事项进一步上诉。

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胡黎明先生目前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，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运作。目前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、管理团队稳定。

#### 四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上述诉讼事项与公司无关，公司及子公司、分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【(2016)沪02刑初115号】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2月31日